

春暉周刊

「綠色浪潮」遊行倡議大麻除罪化
法務部重申反毒立場：政府堅決反對

發行人:陳冠宇

指導:黃聖芳

期別:111-2-20期

主編:春暉社長柯采茹

副編:春暉活動林瑀芹

出刊日期: 111.04.18

支持大麻除罪化的「綠色浪潮」15日在凱達格蘭大道舉辦「支持大麻除罪化」集會遊行，遊行訴求不要再把大麻當毒品，呼籲法務部停止「大麻戰爭」，洗刷大麻長期蒙受的污名。法務部當晚重申政府反毒立場，強調基於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，政府堅決反對大麻除罪化。

法務部表示，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發布「2021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」指出，在過去24年中，有證據表明大麻的使用與人類多種健康及其它危害有關，特別是在長期、定期吸食者之中，顯見國際間多數國家仍是以毒品列管大麻，因此列管大麻毒品，符合世界反毒潮流。國人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，凡是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施用及持有大麻均屬毒品犯罪。

法務部指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經精神醫學、藥理暨毒理學等學者、專家及政府各機關代表組成的毒品審議委員會共同審議後，認定施用大麻確實會具有成癮性，且屬於中樞神經迷幻劑，除會對於施用者的身體健康造成危害外，幻覺作用也會造成知覺異常，這常常是導致交通事故等公共危險發生的原因之一，所以仍應列管為第2級毒品，以積極防制毒害。

法務部續指，大麻素中的大麻二酚（CBD），可依藥事法規定作為醫療使用；至於四氫大麻酚雖屬於第2級毒品，然而對於某些癲癇症狀有醫療效果，醫療人員可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申請使用。大麻素製劑在醫療上並非全然禁止，與施用大麻的毒品犯罪明顯有別。檢警調執法機關除持續嚴加查緝外，並將加強邊境防護及境內全面掃蕩，努力溯源斷根，全力壓制任何毒品擴散。

台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說明，依國際兩公約及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，此團體申請遊行等活動訴求尚無明顯立即危險事實，為保障民衆言論表達自由，依法准予集會遊行申請。因大麻屬政府所列管第2級毒品，因此現場有緝毒犬在出入口協勤，並規劃專責緝毒警力，若在集會遊行現場及周圍區域發現任何不法行爲，一定依法究辦。